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2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金傳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零參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7,44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
01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2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
03 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04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05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07 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2日
08 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
09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10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3 欠債權人借款194,9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4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5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7 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
18 國113年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
19 率14.9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20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2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22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23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7,965元及相關之利息
24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26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27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
28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29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30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421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97447 元	金傳智	自民國113 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20000 元	金傳智	自民國113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5%
003	新臺幣 194973 元	金傳智	自民國113 年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4	新臺幣 97965 元	金傳智	自民國113 年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6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97447	金傳智	暨自民國11 3年9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0000 元	金傳智	暨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94973 元	金傳智	暨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7965 元	金傳智	暨自民國11 3年9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